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 莊選民

債 務 人 莊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第三人劉阿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莊志民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4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34年4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莊志民於民國104年5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2,17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19年5月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914,0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

為全部到期。而第三人劉阿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雖於民國111年8月8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莊選民，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一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南屯區	田心		428-1	2367.00	10000分之9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282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地號	005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五層64.16 合計64.16	陽台10.18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號5 樓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